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群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民國110年12月份服務費用新臺幣17萬4900元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之名稱及法定代理人，但未提出相對人之主管核備資料；另依聲請人提出之駐衛保全委任服務契約第5條載明，保全服務期間自109年4月1日開始至110年3月30日止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110年12月份管理服務費用之釋明文件。本院於111年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